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杰鴻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7
電子信箱：userwork1104@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155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24P019706_1140155135_114D2084062-01.pdf、11424P019706_1140155135_114D2084063-01.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0041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一)受理時間：

1、每年受理提案2次，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5年3月16日（星期一）；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以送達教育部或本署時間計算。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函送本署；大專校院提案資料函送教育部。

(二)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程分為兩種方式：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

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三)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學校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地方政府；屬教育部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教育部。

三、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學生獲得本案資訊。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10 09:41:05